

证券代码：837634

证券简称：绿明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6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李献芳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财务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